

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菜篮子基地土壤地力提升示范 D 包所需有机肥采购项目
购销合同

项目编号：HNHJ2020-05-001

项目名称：菜篮子基地土壤地力提升示范 D 包所需有机肥
采购项目

甲方：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屯昌华农有机肥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甲方：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屯昌华农有机肥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菜篮子基地土壤地力提升示范D包所需有机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NHJ2020-05-001)(以下称招标文件)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有机肥	屯华	40KG/袋	海南	吨	1306	1195	1560000	
总计金额		(小写): 1560000			(大写): 壹佰伍拾陆万元整				

二、对上述肥料的其他要求

货物为近期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

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包装袋与招标要求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三、价格构成

第一条所规定的价格包括货物运输、装卸、分发、保险、税务、培训辅导、售后服务等费用。

四、货物到达及保管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根据甲方的出货通知书，按甲方要求的批次及数量在 24 小时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各镇收货地点。

乙方保证所供的全部产品是检验合格产品，且具备日供货能力 200 吨以上；乙方将货物安全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卸货地点，交付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签收。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验收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525-2012 执行； 在乙方每个批次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可随机抽取样品， 送到省级或以上专业检验机构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将作为最终验收合格的有效依据。

项目验收依次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七、异议及处理

甲方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乙方不及时函复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价款结算：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 6 个月（简称“质保期”）（从用户单位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或使用问题，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包技术咨询/指导。

2、乙方提供常设 24 小时（含节假日）热线服务和长期的技术咨询支持。对甲方的售后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2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作业。

3、乙方保证产品使用期内无偿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等售后跟踪服务；

4、乙方配备 1 名专业技术人员按甲方要求做 1 个月的定点技术支持；

5、乙方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人员进行实际操作的各项知识培训，以避免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植物作物生长不达预期。

6、乙方保证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种植作物大面积生长未达预期，乙方将无偿派出产品效能技术顾问参与工作组查寻原因及提供有效处理建议。

十、违约责任

各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履行合同，因一方违约造成一方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其它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天仍不能解决，应向货物到达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招标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4、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当地财政监管部门一份，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一份。

甲方(盖章):

地 址:

代表(签字):

日 期: 2020年6月18日

乙方(盖章):

地 址:

代表(签字):

日 期: 2020年6月18日

招标人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投标文件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韩ava

日期: 2020年6月18日